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参投深圳国资协同发展基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参投深圳国资协同发展基金项目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拟参投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“协同发展基金”），参投金额3亿元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“深圳国际”）亦可能出资认购一定的份额。因此，本公司参投协同发展基金可能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协同发展基金的合作方具有较强的实力和丰富的项目资源，其投向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形成协同效应。本公司参投协同发展基金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。本公司已提交了参投协同发展基金的议案等相关资料，会议材料要素完备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内容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页:

蔡曙光 独立董事

温兆华 独立董事

陈晓露 独立董事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23日